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俸智義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2735、293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執聲字第5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俸智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735、2933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確定，114年2月1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則屬被告所有、供其為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及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等語。

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得單獨聲請

01 法院宣告沒收」。

02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735、2933號為緩起訴
04 處分，於112年10月13日確定，迄於114年2月12日緩起訴期
05 滿未經撤銷等情，業經本院核閱該案偵查及執行卷宗無訛。
06 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指定鑑驗結果，檢出第二
07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7
08 月4日草療鑑字第1120600584號鑑定書附卷可稽（見毒偵293
09 3卷第35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
10 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直接用以盛裝前
11 開毒品之包裝袋2個，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
12 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自應視同毒品之一部，一併宣告沒收
13 銷燬之；而送驗用罄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
14 燬。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用以施
15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述明
16 確（見毒偵2933號卷第23頁），堪認係被告所有、供其為本
17 案犯行所用之物，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刑事訴訟法
18 第259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綜上，聲請人之聲請均屬正
19 當，應予准許。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毒品危害防
21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項、第40
22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蔡秀貞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0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2包 (含包裝袋2個)	送驗晶體2包，總毛重1.06公克 指定鑑驗1包。 送驗淨重：0.4845公克 驗餘淨重：0.4390公克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	吸食器1組	
3	針筒5支	